

平阳县鳌江镇园林雅苑小区 10#、11#、12#幢、昆阳
镇平师路保障房（公租房）小区（一期）加装电梯及
小区电线电缆改造采购项目

响应文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标项（一：昆阳镇平师路公租房小区
地下电线电缆改造项目）

项目编号：PYCG251011113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中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双林村娄星工业集中区综合楼 3424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彭祥阳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6 日



2.1 开标一览表

标项一：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湖南中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：PYCG2510111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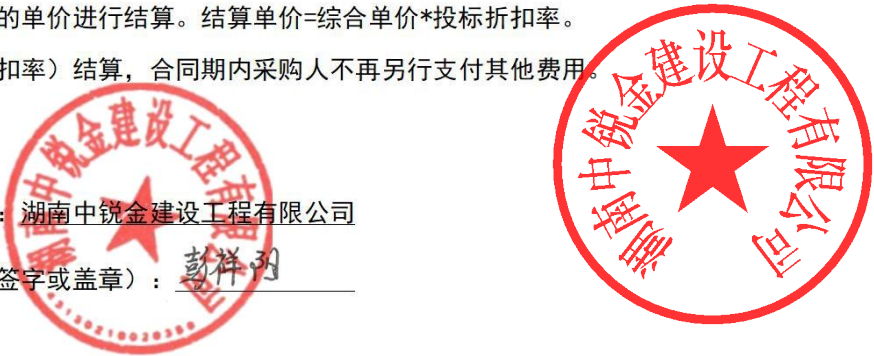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	标项	投标折扣率	备注
平阳县鳌江镇园林雅苑小区 10#、11#、12#幢、昆阳镇平师路保障房（公租房）小区（一期）加装电梯及小区电线电缆改造采购项目	—	98.80 %	折扣率大于100%（不含）或小于0的做无效投标处理，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，四舍五入）

- 1、▲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（含税等费用）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机械租赁使用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规费、安全施工费、措施费、风险费及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。
- 2、▲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，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- 3、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。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（内容）、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。结算单价=综合单价*投标折扣率。
- 本次采购按照中标价（折扣率）结算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中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彭祥明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

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标项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湖南中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平阳县鳌江镇园林雅苑小区10#、11#、12#幢、昆阳镇平师路保障房（公租房）小区（一期）加装电梯及小区电线电缆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平阳县鳌江镇园林雅苑小区10#、11#、12#幢、昆阳镇平师路保障房（公租房）小区（一期）加装电梯及小区电线电缆改造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南中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5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8.7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中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